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1号（总号：186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 1 号 (总号:1864)

目 录

在纪念乔石同志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5)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晚宴上的致辞..... 习近平(8)

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习近平(10)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 (13)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7 号) (21)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的通知 (33)

 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37)

国务院关于《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42)

国务院关于《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43)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江苏省兴化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45)

国务院关于《太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46)

国务院关于《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48)

国务院关于《长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49)

国务院关于《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51)

国务院关于《哈尔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浙江省义乌市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总体方案》的函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10, 2025 Issue No. 1 (Serial No. 1864)

CONTENTS

Speech at the Symposium Commemorating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Birth of Comrade Qiao Shi.....	Xi Jinping (5)
Speech at the Welcoming Dinner Hos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Xi Jinping (8)
Address at the Meeting Celebrating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Macao'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and the Inaugural Ceremony of the Sixth-Term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Xi Jinping (10)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Delivers a New Year Address for 2025.....	(13)
Speech at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New Year's Tea Party.....	Xi Jinping (1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Open and Unified Transportation Market.....	(15)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Circular on Fulfilling Relevant Work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ew Year's Day and Spring Festival in 2025.....	(19)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7).....	(21)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and Annull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China for the Containment,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IDS (2024-2030).....	(33)
Plan of China for the Containment,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IDS (2024-2030).....	(33)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Optimizing and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Local Government Special-purpose Bonds.....	(3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Fuzhou (2021-2035).....	(42)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Hefei (2021-2035).....	(4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Xinghua of Jiangsu Province as a National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4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Taiyuan (2021-2035).....	(46)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Shijiazhuang (2021-2035).....	(4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Changsha (2021-2035).....	(4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Kunming (2021-2035).....	(51)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Harbin (2021-2035).....	(53)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Overall Plan for Deepening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Yiwu of Zhejiang Province.....	(5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纪念乔石同志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在这里举行座谈会，纪念乔石同志诞辰 100 周年，缅怀他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作出的卓越贡献，追思他的革命精神和崇高风范，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乔石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曾担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在 70 多年革命生涯中，他矢志不渝为中国人民解放和新中国建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懈奋斗，把自己的全部精力奉献给了党和人民。

乔石同志 1940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走上革命道路。青年时期，他在上海积极参与党的地下工作，参与组织发动青年学生投身抗日和反蒋斗争，是上海学生运动的重要领导人之一。

1949 年 7 月起，乔石同志先后在中共杭州市委青委、中共中央华东局青委等多个部门担任领导职务。1954 年至 1962 年，在鞍山钢铁建设公司、酒泉钢铁公司任职。1963 年 4 月，到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工作。在不同岗位磨砺中，他展现出很高的理论素养和出色的工作能力。

“文化大革命”中，乔石同志受到严重迫害。他坚持党性原则，实事求是，进行了顽强斗争。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乔石同志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担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部长和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期间，他贯彻党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为党的对外工作拨乱反正、开创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在兼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期间，他推进各项改革，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思想、组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拨乱反正，推动中央办公厅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在兼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期间，他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组织开展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国范围内的后备干部集中选拔，推动组织工作和干部人事工作改革，扎实推进整党工作，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干部队伍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在担任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等职务期间，乔石同志认真贯彻党中央方针政策，明确提出政法工作必须更加自觉更加主动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大局。他强调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严格依法办事。他提出“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推动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建立起全国自上而下的完整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领导体系。他推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强

化政法队伍从严管理。他高度重视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坚决反对民族分裂活动，为维护全国政治稳定、社会秩序作出重要贡献。

在担任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期间，乔石同志认真贯彻从严治党方针，突出强调增强全党的纪律观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他高度重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严肃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他坚决反对腐败，下大气力纠正党内不正之风，推动制定和完善廉政建设法律法规，领导制定一系列党纪条例和规定，推动并指导设立监察部。兼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期间，他大力深化党校改革，推动党校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在担任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期间，乔石同志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倾注了大量心血。他强调把加强民主同加强法制结合起来，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和轨道有序地进行民主政治建设。他兼任中共中央宪法修改小组组长，负责研究提出修改宪法方案。他高度重视宪法的贯彻实施，注重强化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他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提出全国人大“要把加快经济立法作为第一位的任务”，推动初步构建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他高度重视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推动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后，他坚决拥护党中央领导，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特别是十分关注民主法制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进程中，涌现出一代又一代优秀中国共产党人，乔石同志就是其中一位杰出代表。他的一生，是革命的一

生、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追求真理、追求进步、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一生。他为党和人民建立的功绩值得我们铭记，他的革命精神和崇高风范值得我们学习。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坚守信仰、献身理想的高尚品格。乔石同志对共产主义崇高理想始终坚定不移，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1991年，针对当时国际共产主义发生曲折、处于低潮的情况，他明确指出，“共产主义理想是我们的精神支柱，是我们事业前进的动力。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是对共产党员最基本的要求”，“人类社会发展由低级到高级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社会，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他强调：“在中国的大地上把社会主义事业踏踏实实地坚持下去，不断取得新胜利，这不仅对中国人民，对全人类都有重大意义。”

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全党同志都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常修常炼、常悟常进，始终坚守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无论顺境逆境都风雨如磐，经得起大浪淘沙的考验。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的坚强党性。乔石同志始终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高度重视党风和党建问题，不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他旗帜鲜明指出：“谁不执行或是变相抵制党中央的决定，谁就是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就是违犯了党的纪律。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他对腐败和不正之风深恶痛绝，在主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期间，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以权谋私等现象以及严重影响党群关系的突出问题集中进行清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我们要始终坚持

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牢记初心、勤政为民的可贵品质。乔石同志始终把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恪尽职守，一心奉公。他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感情，明确指出：“全国各阶层人民群众，绝大多数的老百姓，无论男女老幼，都是我们服务的对象。”在主持中央政法委员会工作期间，他突出强调，要“把保护人民，为人民服务，当人民的勤务员，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作为我们衡量每一个政法干警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只有随时随地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才能真正做到任劳任怨，使我们这支队伍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喜爱的队伍”。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要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努力为民造福，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锐意改革、敢于作为的政治担当。乔石同志坚决拥护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改革开放初期，他明确指出：“一定要下决心把特区办好，非要搞好不可，搞好特区不会犯错误。”对新时期的政法工作，他强调：“对一切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东西，要依法加以保护和支持；对一切不利于改革开放、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要依法加以反对和限制；对一切破坏改革开放、破坏民主与法制、破坏生产力发展的东西，要依法加以打击和制裁。”1992年，他强调要从“思想上的再一次大解放”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我们要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坚持守正创新，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奋力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尊崇法治、厉行法治的执着追求。乔石同志是民主法治建设的忠实践行者。他明确指出：“要认识到法制决不是可有可无、可要可不要的。加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要依靠法制来保障；使经济不变质，使国家长治久安，也要依靠法制来保障，从而克服轻视法制、蔑视法制的倾向，提高健全法制、维护法制的自觉性。”在他主持和推动下，八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了一批重要经济法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创造了良好法制环境。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管在哪个岗位工作，乔石同志都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他在考察大别山区时说：“山区在研究经济开发的时候，借鉴外地的经验是需要的，但一定要立足本地，因地制宜，切不可去同大城市、同沿海地区盲目攀比。”他强调：“我们一定要切实地对人民负责，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尚空谈，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脚踏实地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实事求是是我们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我们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凝心聚力促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人为之奋斗的美好理想正在一步步实现。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不断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电）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晚宴上的致辞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习近平

行政长官贺一诚先生，
候任行政长官岑浩辉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晚上好！时隔 5 年，再次来到澳门这块美丽的土地，和大家共同庆祝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感到十分高兴。首先，我代表中央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向在座各位并通过你们，向全体澳门居民和关心支持澳门发展的国际友人致以诚挚问候和良好祝愿！

过去 5 年，是澳门历史上很不平凡的 5 年。面对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和世纪疫情严峻考验，贺一诚行政长官和第五届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大力支持下，团结带领澳门社会各界，迎难而上、务实有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谱写了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崭新篇章。

——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取得新成效。博彩业依法健康有序发展，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不断丰富，重点新兴产业生机勃勃。积极参与粤港澳

大湾区建设，琴澳一体化深入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行，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水平提升。同内地科技合作深化拓展，“澳门科学一号”探测卫星成功发射并运行良好。今天的澳门，经济发展基础更坚实、空间更广阔，和祖国内地同发展共繁荣的道路越走越宽广。

——民生福祉水平迈上新台阶。积极回应居民诉求，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扎实办好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惠民实事。长者公寓和“澳门新街坊”项目落成，澳门大桥建成通车，基础教育质量不断提高，高等教育事业持续进步，电子政务加速普及，宜居城市加快建设，居民生活舒适度显著提升。今天的澳门，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有效，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成为安居乐业的一方福地。

——爱国爱澳政治社会基础日益巩固。完善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和制度机制，顺利举行第七届立法会选举和第六任行政长官选

举，澳门居民的民主、人权、自由等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加强宪法和基本法、国情国史和国家安全教育，全社会牢固树立国家民族观念、厚植家国情怀。不同族群友好相处，文化盛事精彩纷呈。今天的澳门，爱国爱澳主旋律更加响亮，多元文化共存共荣的特色愈发彰显。

——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幅提升。深入推进“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设，成立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同葡语国家交流合作更加密切。深化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合作，扩大缔结友好城市、姊妹城市范围，同更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稳定的经贸关系。澳门获评“东亚文化之都”、“最佳亚洲会议城市”等称号，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这5年澳门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得益于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得益于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大力支持，得益于国际社会积极参与，是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社会各界拼出来、干出来的。

女士们、先生们！

澳门拥有“一国两制”这一独特优势，已经打下坚实发展基础，乘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浩荡东风，完全有条件有能力飞得更高、走得更远、实现更好发展。在这里，我对澳门提3点期许。

一是登高望远。要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变局，紧跟时代潮流，进一步

找准自身定位，科学谋划澳门未来发展，更加积极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在国际舞台上展现更大作为。

二是海纳百川。要在爱国爱澳旗帜下更加开放包容、团结聚力，广纳天下英才，共建美好澳门。只要拥护“一国两制”方针，热爱澳门这个家园，都是喝了“亚婆泉水”的澳门人，都是建设澳门的积极力量。

三是锐意进取。“广州诸舶口，最是澳门雄”，澳门人向来具有拼搏精神。富不可自满，安不可忘危。要展现更大魄力，勇于变革、敢于创新，更好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开创澳门发展新局面。

女士们、先生们！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经过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中国发生了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迎来了发展的最好时期。我坚信，有伟大祖国作坚强后盾，澳门特别行政区一定能够再接再厉、奋发有为，实现新飞跃、创造新辉煌。

现在，我提议，大家共同举杯：

为伟大祖国繁荣富强，

为澳门更加美好的明天，

为在座各位朋友及家人健康幸福，

干杯！

（新华社澳门2024年12月19日电）

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习近平

同胞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举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首先，我代表中央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向全体澳门居民致以诚挚问候！向新就任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岑浩辉先生和第六届政府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表示热烈祝贺！向长期关心支持“一国两制”事业和澳门繁荣稳定发展的海内外同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澳门是镶嵌在南海之滨的一颗璀璨明珠，是伟大祖国的一方宝地。中国最早一批留学生从这里走向世界，不少中华经典在这里经翻译传到西方，西方近代科学、技术、文化不少经澳门传入中国内地。在不同历史时期，澳门都扮演着重要角色，作出了独特贡献。

同胞们、朋友们！

澳门回归祖国 25 年来，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大力支持下，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带领社会各界接续奋斗，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取得巨大成功。澳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得到有效维护。澳门特别行政区系统建立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依法行使高度自治

权，行政、立法、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行政主导体制运行顺畅，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础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更加稳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澳”原则，民主政制得到完善，澳门居民享有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为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一国两制”政治社会基础更加坚实。

——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跃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增强。澳门坚持不懈抓经济、搞建设，改善营商环境，推动博彩业依法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多元产业发展，经受住了非典疫情、国际金融危机、新冠疫情等严峻考验，保持了长期稳定发展态势。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至回归前的 7 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位居世界前列。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扎实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发展空间大为拓展。坚持以人为本施政理念，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构建了涵盖生命全周期、覆盖生活各领域的民生保障体系，保持了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对外合作持续扩大，“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作用日益彰显。澳门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稳定的经贸关系，是 190 多个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成员，吸引了各国投资者来投资兴业、参与建设、分享发展成果。澳门作为世界上唯一以中文和葡文为官方语言的地区，在促进中国同

葡语国家经贸合作中发挥着重要平台作用。“澳门历史城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处处是旅游打卡地，备受中外游客青睐。美食之都、文化之都、盛事之都等美誉纷至沓来，格兰披治大赛车、澳门国际音乐节等品牌活动声名远扬，来自世界各地的文化艺术在这里交相辉映，中外文化交流合作基地的优势更加突出，成为不同文明和谐相处、融合发展的典范。

同胞们、朋友们！

澳门回归祖国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向世人证明，“一国两制”具有显著制度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是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好制度，是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好制度，是实现不同社会制度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好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一国两制”蕴含的和平、包容、开放、共享的价值理念，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值得共同守护。

香港、澳门回归以来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继续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需要把握好以下4条：一要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始终坚持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高于一切，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同时，尊重“两制”差异，充分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确保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不走样、不变形。二要维护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维护安全和推动发展都要坚定不移。要珍惜当前来之不易的安定祥和局面，集中精力拼经济、谋发展、搞建设，不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三要发挥独特优势、强化内联外通。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广泛拓展国际联系，提升全球影响力和吸引力，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国际大都市的品牌更

加靓丽。深度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更好扮演桥梁角色。四要弘扬核心价值、促进包容和谐。传承爱国爱港、爱国爱澳核心价值，增进多元文化交流融合，凝聚一切积极力量，画出海内外支持“一国两制”事业的最大同心圆。

同胞们、朋友们！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一国两制”实践也进入了新阶段。实现香港、澳门更好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是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的重要使命。新一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要团结带领社会各界，抢抓机遇、锐意改革、担当作为，更好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不断开创“一国两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在这里，我提4点希望。

第一，着力推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要结合自身优势和资源禀赋，精准定位、聚焦重点，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着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产业。推动实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同澳门经济高度协同、规则深度衔接，各类要素跨境流动高效便捷；瞄准重点领域，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形成规模，打造一批标志性、有带动效应的工程和项目。需要注意的是，中央决定开发横琴，目的就是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这个定位要把握好，不能发展一些与这个定位不一致的产业项目。要积极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整合优质资源，深化协同发展。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第二，着力提升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要把依法治理和担当作为结合起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和法律法规，深入推进公共行政改革，完善组织架构，革新管治理

念，改进管治方式，强化宏观统筹，建设高效、有为的服务型政府，激发社会蕴藏的巨大活力和发展潜力。优化公共政策咨询机制，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健全政府和立法会协同立法机制。严格公正执法，完善司法制度，提升司法效率，坚定维护法治。推进公务人员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管治队伍建设，完善廉政监督体系。

第三，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要立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定位，健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的机制，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要进一步加大双向开放力度，促进同葡语国家全方位互利合作，积极投身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扩大国际“朋友圈”，打造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的桥头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民商事等法律制度，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吸引更多国际资源。用好中西荟萃的文化优势，促进国际人文交流，讲好澳门故事、中国故事，打造中西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窗口。

第四，着力维护社会祥和稳定。当前澳门形势总体稳定，但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着力防范各种风险，坚定维护国家安全和澳门稳定。促进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市民参与良性互动，引导和规范社团发展，筑牢基层治理根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解决好广大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创造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营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不断实现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青年是澳门的希望和未来，是建设澳门、建设国家的有生力量。这两天，我接触了不少澳门青年朋友，他们有的成为特别行政区优秀管治人才，有的在创新创业道路上取得骄人业绩，有的在教学科研岗位上一展风采，有的在国际舞台上演绎人生。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要更加关爱青年，为他们成长成才、施展抱负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希望广大青年心系澳门、心系国家，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当好“一国两制”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让青春在建设强大祖国和美好澳门的广阔天地中绽放光彩。

同胞们、朋友们！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强国建设已经展开壮美画卷并呈现出无比光明的前景，中华民族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我坚信，只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有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有伟大祖国作坚强后盾，澳门一定能打开发展新天地、不断创造新辉煌，一定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澳门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了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大家好！时间过得很快，新的一年即将到来，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美好的祝福！

2024年，我们一起走过春夏秋冬，一道经历风雨彩虹，一个个瞬间定格在这不平凡的一年，令人感慨、难以忘怀。

我们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出台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回暖向好，国内生产总值预计超过130万亿元。粮食产量突破1.4万亿斤，中国碗装了更多中国粮。区域发展协同联动、积厚成势，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相互融合、同频共振。绿色低碳发展纵深推进，美丽中国画卷徐徐铺展。

我们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新能源汽车年产量首次突破1000万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领域取得新成果。嫦娥六号首次月背采样，梦想号探秘大洋，深中通道踏浪海天，南极秦岭站崛起冰原，展现了中国人逐梦星辰大海的豪情壮志。

今年，我到地方考察，看到大家生活多姿多彩。天水花牛苹果又大又红，东山澳角村渔获满舱。麦积山石窟“东方微笑”跨越千年，六尺巷礼让家风代代相传。天津古文化街人潮熙攘，银川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对大家关心的就业增收、“一老一小”、教育医疗等问题，我一直挂

念。一年来，基础养老金提高了，房贷利率下调了，直接结算范围扩大方便了异地就医，消费品以旧换新提高了生活品质……大家的获得感又充实了许多。

巴黎奥运赛场上，我国体育健儿奋勇争先，取得境外参赛最好成绩，彰显了青年一代的昂扬向上、自信阳光。海军、空军喜庆75岁生日，人民子弟兵展现新风貌。面对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大家众志成城、守望相助。无数劳动者、建设者、创业者，都在为梦想拼搏。我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奖，光荣属于他们，也属于每一个挺膺担当的奋斗者。

当今世界变乱交织，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积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深化全球南方团结合作。我们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成功举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在上合、金砖、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双边多边场合，鲜明提出中国主张，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注入更多正能量。

我们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深情回望共和国的沧桑巨变。从五千多年中华文明的传承中一路走来，“中国”二字镌刻在“何尊”底部，更铭刻在每个华夏儿女心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吹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我们乘着改革开放的时代大潮阔步前行，中国式现代化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更加广阔的前景。

2025年，我们将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政策，聚精会神抓好高质

量发展，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新情况，有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挑战，有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但这些经过努力是可以克服的。我们从来都是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大家要充满信心。

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家家户户都盼着孩子能有好的教育，老人能有好的养老服务，年轻人能有更多发展机会。这些朴实的愿望，就是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要一起努力，不断提升社会建设和治理水平，持续营造和谐包容的氛围，把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让大家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在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之际，我再到濠江之畔，新发展新变化令人欣喜。我们将坚定不移

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两岸同胞一家亲，谁也无法割断我们的血脉亲情，谁也不能阻挡祖国统一的历史大势！

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需要以宽广胸襟超越隔阂冲突，以博大情怀关照人类命运。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做友好合作的践行者、文明互鉴的推动者、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参与者，共同开创世界的美好未来。

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

河山添锦绣，星光映万家。让我们满怀希望，迎接新的一年。祝祖国时和岁丰、繁荣昌盛！祝大家所愿皆所成，多喜乐、长安宁！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欢聚一堂，畅叙友情，共商国是，一起辞旧迎新。

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面对国内外形势带来的挑战，我们沉着应变、综合施策，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

的坚实步伐。

一年来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成绩令人鼓舞。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预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粮食产量首次突破 1.4 万亿斤。改革开放持续深化，胜利召开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就业、物价保持稳定。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澳门

回归祖国 25 周年，民主法治建设、“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稳步前进。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这些成绩，更加坚定了我们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心和信心。

同志们、朋友们！

一年来，人民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紧扣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加强自身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

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人民政协要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议政建言，更加广泛地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仅有风和日丽，也会有疾风骤雨甚至惊涛骇浪。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汇聚全体中华儿女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乘风破浪、勇往直前，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是有效衔接供需、促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基础。为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规则，推动交通运输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协同发展，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为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率、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

（一）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统筹发展、运行监测、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职责体系和运行机制，统筹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

邮政等行业发展。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构建全要素水上交通管理体制，完善海事监管机制和模式。持续推进空管体制改革，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二）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发展。强化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大政策协同，推动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项目前瞻性谋划和统筹实施。做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等规划的衔接。在重点区域、城市群、都市圈加强综合交通运输工作协同。

（三）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相关立法研究论证，推动完善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健全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计量体系，完善综合交通枢纽、联程联运等重点领域标准，加强多种运输方式标准衔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体系，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建设，加强对公众出行、交通物流、交通碳排放等的动态监测。

（四）稳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自然垄断环节改革。以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铁路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明确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范围。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铁路建设运营。促进铁路运输业务经营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运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支持地方控股铁路企业自主选择运营管理模式。

（五）健全多式联运运行体系。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适度超前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提升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能力。严格交通基础设施关停关闭程序。积极发展铁路（高铁）快运、甩挂运输、网络货运、江海直达、水水中转等运输组织

模式，加快铁水、公铁、空陆等多式联运发展，推动“一单制”等规则协调和互认，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推动冷链、危险货物等专业化运输发展。

（六）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转型升级。按规定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保障规划实施与生态保护要求相一致，强化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共享。完善交通运输装备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动中重型卡车、船舶等运输工具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深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持续实施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

（七）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把安全发展贯穿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加强风险源头防控，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强化旅客、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交通运输领域重特大事故。强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重点区域、关键设施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强化重点物资和国际集装箱运输保障能力。落实省级政府对地方铁路管理职责，压实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整治、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属地责任。

（八）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对外开放制度创新。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交通互联互通合

作，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等现有平台促进全球交通合作。加快构建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多元化的国际运输通道，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服务网络，提升物流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完善交通运输市场制度

（九）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将交通运输领域纳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重点范围，加强对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的评估、排查、清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领域市场退出机制，依法规范退出条件、标准和具体程序，强化安全运营、节能减排等要求。

（十）完善交通领域价格机制。完善铁路、公路、港口、民航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统一、公开、透明的价格体系。加强对国际海运等重点领域价格监测分析。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机制。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十一）破除区域壁垒和市场分割。清理和废除妨碍交通运输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动态发布不当干预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建设的问题清单。推动完善约谈制度，及时纠正交通运输市场建设中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等问题的政策措施。

（十二）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健全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制度，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对待；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保障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需求。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保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政策的连续

性、稳定性。

（十三）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健全铁路等领域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研究制定铁路、邮政等领域公益性服务目录清单，研究完善公益性服务标准、补贴等规则，加快推进铁路、邮政等领域国有企业公益性业务分类核算、分类考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铁路、邮政等领域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制度。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

四、优化交通运输市场要素资源配置

（十四）优化土地和空域资源配置。加强部门和地方工作协同，按规定强化交通运输重大项目的用地、用海、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优化铁路场站、公路场站、港口、机场、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等相邻设施功能定位，统筹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等基础设施空间整合、共建共享，加强高速公路设施在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间共用共享。扩大空域资源供给，实施空域资源分类精细化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航线、时刻等资源的差异化、精准化、协同化管理，科学合理增加临时航线的划设和使用。

（十五）提升资金保障能力。落实相关财税政策，推动交通运输发展。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完善铁路、邮政、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的资金政策和管理权责，完善公路养护管理、水运建设养护、通用航空建设发展的各级财政投入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研究长期融资工具支持交通运输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多式联运、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等产业投资基金。

（十六）推进数据和技术赋能交通运输发展。依托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布局，

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区域间、部门间、部省间综合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深化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和智能应用。完善各种运输方式数据采集、交换、加工、共享等标准规范，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编制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平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交通运输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

五、完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机制

（十七）健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规则。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推动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城市群、都市圈为重点，加强跨区域监管协作，鼓励跨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交通运输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强化行业和企业自律。完善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制度和经营服务规范，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

（十八）完善综合执法制度机制。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统一执法流程和标准，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十九）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排除限制竞争、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道路货运等平台

经济领域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服务。依法加强对交通运输新业态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十）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能力。强化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各类监管方式衔接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完善电子证照标准体系，推动行业电子证照信息跨部门共享和互认互信，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二十一）维护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动态研判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改善交通运输领域从业环境和工作条件，规范企业经营和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货车、船舶、出租汽车、公交车等司乘人员和快递员等群体合法权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强化协同，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结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维护全国交通运输市场统一开放前提下，开展区域交通运输市场一体化建设先行先试。及时梳理总结、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研究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指数，促进全国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建设。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开展跟踪评估和工作指导，稳妥有序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着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开展救助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确保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安全过冬。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做好新就业群体走访慰问工作。关心基层干部职工，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同志。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军人、烈军属等。

二、强化市场保障供应，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全力做好煤电油气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

实极端灾害天气期间相关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产销保供，确保市场供应稳定。丰富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假期消费需求。充分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重点枢纽、主要通道、重点区域交通物流的运行监测和跟踪调度，做好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加大节日市场大宗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执法，督促相关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交易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氛围。深入开展“新春走基层”主题采访活动和“文化中国行”主题宣传，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举办春节“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展现农民精神新风貌、乡村振兴新气象。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把优秀的文化产品、科学技术、健康知识等送到群众身边。开展“非遗贺新春”系列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动员和组织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化文艺产品。提供丰富优质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供给，推出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和惠民措施，

加强综合执法，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四、统筹做好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平安便捷出行。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热点路线运力投放和组织调度，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加强综合运输协同衔接，强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与城市客运信息共享，畅通旅客出行“最先与最后一公里”。加强自驾车出行服务保障，落实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强易拥堵路段疏堵保畅，强化新能源车辆充电服务保障，提升服务区、收费站服务能力。鼓励各单位结合落实带薪年假等制度，引导错峰出行。加强务工流、学生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防范应对预案，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速、非法运营、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五、坚决整治事故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冬季取暖、烟花爆竹、春运交通、矿山、化工生产、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以及“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火灾隐患，开展供暖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深入摸排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加强跨年夜、除夕夜等重点时段的灯光秀、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提示，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统筹做好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呼吸道传染病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强化监测预警和重点场所日常防护，做好医疗救治物资和应急准备。

六、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强化信息联通、矛盾联调、风险联控、问题联治，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以及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加强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校园医院、文体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最大限度消除治安隐患。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加强重点目标安全防范，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严防极端事件发生。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加强正面引导，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七、倡导勤俭文明廉洁过节，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作风，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节约，推进移风易俗，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明纪律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严纠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狠刹违规吃喝歪风，从严纠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违规操办婚宴借机敛财、公车私用等问题，时刻防范隐形变异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纠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礼过度包装等现象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搞文山会海、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填表格，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现象。盯住趋

利性执法问题，大力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现象。

八、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运转。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配齐配强值班力量，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强化应急预案演练，

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响应、高效有序处置。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2 月 25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12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21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4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删去第一百零三条中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二、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中的“名录”修改为“目录”。

第十五条修改为：“保藏机构应当凭实验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发放的实验室备案凭证，向实验室提供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并予以登记。”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级别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其级别应当不低于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该项实验活动所需的实验室级别。

“一级、二级实验室仅可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可以在一级、二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条修改为：“需要在动物体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目录的规定，在符合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应级别的实验室进行。”

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八项中的“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修改为“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六条中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修改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修改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科技”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

四、将《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中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修改为“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违犯”修改为“违反”。

五、将《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至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

的“中国民用航空局”修改为“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删去第十条、第十七条。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不定期民用航空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航空运输企业自主制定。”

六、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按照药用类和非药用类分类列管。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其中，药用类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发现药用用途的，调整列入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不再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

“国家组织开展药品和其他物质滥用监测，对药品和其他物质滥用情况进行评估，建立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上市销售但尚未列入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发生滥用，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及时将该药品和该物质列入目录或者将该第二类精神药品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实验研究，不得生产、

经营、使用、储存、运输。

“国家建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追溯管理体系。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追溯。”

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修改为“药品管理法规定”。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执业医师应当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单张处方的最大用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应当对患者的信息进行核对；因抢救患者等紧急情况，无法核对患者信息的，执业医师可以先行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

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3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2年。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报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信息。”

删去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第八十五条中的“麻醉药品目录”修改为

“药用类麻醉药品”。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

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八条，并将其中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

七、将《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删去第三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中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原第六项修改为第二款第一项、原第七项修改为第二款第二项。

第六十六条中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

八、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

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

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

九、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中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条中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删去第二、三、四、六项，原第五项改为第二项、原第七项改为第三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中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中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删去第四项，原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原第六项改为第五项、原第七项改为第六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

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

十、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删去第十一条第三款。

第十三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第十六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修改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分别改为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并将其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第五十六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执法人员”修改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

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

“（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第六十三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

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六）使用童工的。”

删去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十一、将《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承诺的”。

十三、删去《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删去第四十八条中的“电视剧及其他”。

删去第五十条第五项中的“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十四、删去《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具有与所使用放射性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卫生环境和专用的仓储设施。”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医疗单位配制放射性制剂，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医疗单位使用配制的放射性制剂，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前 6 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医疗单位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

十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开办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依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提出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并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条件的资料。”

第十二条修改为：“对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十六、将《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和第五条合并，作为第三条，修改为：“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 5 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第六条改为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 1 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并应当向备案的公章刻制经营者免费提供或者协助其安装公章刻制信息备案系统软件。”

第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七、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宾馆、旅店、招待所；”。

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第八条修改为：“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 30 天内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办理卫生备案。”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十八、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从事新闻、出版、教育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十九、将《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的下列文件：

“（一）跨国收养申请书；

“（二）出生证明；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五）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六）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七）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

“（八）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第八条修改为：“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收养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前款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将《婚姻登记条例》第一条中的“婚姻法”修改为“民法典”。

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

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第四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删去第六条第五项。

第九条修改为：“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二十一、将《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 一、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1980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
- 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年 9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三、关于国务院管理干部的公司领导职数等若干问题的规定（198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四、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4〕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防治措施，

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以下简称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和质量不断提升，病死率逐步下降，社会歧视进一步减轻。经输血传播基本阻断，经注射吸毒和母婴传播得到有效控制，性传播成为最主要传播途径。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防治取得积极进展，整体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但也要看到，我国艾滋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影响流行的社会因素复杂交织，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感染率高，异性传播感染人数多、隐蔽性强、预防难度大，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分类指导，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和重点环节，以创新为动力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总目标是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减少相关死亡，将整体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1. 提高社会防护意识。到 2025 年，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重点人群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5% 以上，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达 95% 以上，到 2030 年持续巩固提升。

2. 促进危险行为改变。到 2025 年和 2030 年，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均较前 5 年减少 10% 以上；到 2025 年，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综合干预措施覆盖比例达 95% 以上，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在 0.2% 以下，到 2030 年持续保持。

3. 预防家庭内传播。到 2025 年，艾滋病母婴传播率在 2% 以下，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

的配偶传播率在 0.3% 以下，到 2030 年持续保持。

4. 提升诊断治疗效果。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到 2025 年达 90% 以上，2030 年达 95% 以上。到 2025 年，经诊断发现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毒抑制比例均达 95% 以上，到 2030 年持续巩固提升。

5. 控制人群感染水平。到 2030 年，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2% 以下。

三、防治措施

（一）开展宣教干预和社会动员

1. 加大健康知识普及力度。科学宣传艾滋病危害，将防治知识纳入“公民健康素养”内容，发挥爱国卫生运动优势，广泛动员群众，促进防治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引导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结合世界艾滋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开展宣传。督促车站、机场、口岸、港口客运站、娱乐和洗浴场所等运营单位开展宣传。指导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及劳动力转移培训机构开展警示性教育。

2. 落实综合干预措施。全面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有关规定并加大检查力度。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落实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健康教育、检测治疗和生育指导等措施。完善药物预防策略，全面推广暴露后预防措施，规范实施暴露前预防措施。创新开展针对易感染危险行为人群风险评估、检测动员、药物预防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干预。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做好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血站巩固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

3. 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发挥工会、共

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有效利用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防治工作。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社会力量参与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计划。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和社会公众人物参与防治公益活动。

（二）加强检测和监测

1. 提高检测服务质量。各地制定针对性筛查计划，开展便利可及的检测服务。疫情严重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传染病医院具备抗体确证检测和核酸诊断能力。动员重点人群及时、主动和定期检测，促进自我检测和性伴检测；利用互联网技术发挥自愿咨询检测服务网络的综合作用；强化重点人群和医疗机构重点科室就诊者的艾滋病、病毒性肝炎和梅毒等共检。疫情严重地区将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2. 开展多渠道监测预警。加强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建立艾滋病防控智慧化多元化监测预警系统。加强重点人群哨点监测和耐药监测，推进机构间信息交换，有效利用哨点监测、耐药、分子流行病、出入境等数据，强化疫情研判及趋势分析。利用病毒基因测序、分子传播网络和新近感染分析等，进一步深入开展新报告感染者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播风险判断。

（三）推进治疗和救助

1. 提高抗病毒治疗质量。全面推广检测、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对新报告感染者尽早启动治疗，动员未治疗感染者接受治疗。严格执行诊疗指南，加强治疗评估、病情和耐药监测。加强感染者分类管理和个案服务。加强感染者的结核病预防治疗。健全承担艾滋病综合医疗服务的医院与定点医院的转诊和会诊机制，将承担艾滋病诊治工作纳入医疗机构考核管理范围。结合药物研发进展和耐药情况，适时优化成人及

儿童治疗方案。加强感染者随访服务，督促其规范治疗并依法履行性伴告知及防止感染他人等义务。做好感染者异地抗病毒治疗衔接。健全中医药参与艾滋病诊疗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试点项目，完善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评价标准。

2. 加强感染者关怀救助。依法保障感染者及其家属合法权益，减少社会歧视。强化医疗卫生机构首诊负责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落实机会性感染有关救治保障政策。加强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

（四）落实不同人群针对性防控措施

1. 推进消除母婴传播。健全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体系，加强转诊和协作，建立与传染病信息报告等系统间的共享机制，加强艾滋病病毒感染育龄妇女专案管理和孕情监测。完善早筛查、早诊断服务流程，进一步缩短孕产妇检测确诊时间。落实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干预措施，为感染孕产妇提供全程服务。健全流动个案追踪随访和信息对接机制。

2. 推动青少年预防艾滋病。强化部门协作，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实施校园抗艾防艾行动，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将预防艾滋病纳入教育计划，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中学阶段开展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促进校内外青少年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危险行为的发生。

3. 推动中老年人预防性病艾滋病。鼓励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预防干预，减少中老年人不安全性行为。鼓励将老年人艾滋病检测工作与其他公共服务项目相结合。为性病就诊者提供规范

化诊疗和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加强对老龄感染者的社会支持。将老年人预防性病艾滋病纳入老年健康素养提升、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心理关爱等工作。

（五）强化重点地区防治工作

1. 加强重点地区攻坚。疫情较重地区因地制宜探索工作模式，加大资源投入，形成防治合力，做到“一地一案”。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和区域协同，联合开展综合干预、检测治疗、社会治理等工作。边境地区根据需要制定符合实际的防治政策。

2. 发挥防治示范区引领作用。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以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为主攻方向，着力解决男性同性性行为者等重点人群防治，以及制约诊断发现等重点环节的难题，发挥稳定疫情和模式探索作用。创新机制和模式，结合需要推进艾滋病、结核病、猴痘等多病共防。

（六）开展艾滋病防治社会治理

1. 依法做好相关领域治理。严厉打击涉黄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处理涉及艾滋病传播的危险行为，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案件及时依法立案侦查。监管场所应当对监管期限在三个月以上或在被监管前有过卖淫嫖娼、吸毒等行为的被监管人员全部进行艾滋病检测，将感染者纳入重点管理范围并开展抗病毒治疗，落实监管场所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通报机制。加强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交软件监管，督促相关企业配合疾控部门发布风险提示信息。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液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活动，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

2. 加强禁毒防艾工作。将禁毒工作与艾滋病防治紧密结合，及时清理和打击从事毒品交易

的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个人。做好药物滥用监测，特别是对非列管替代物的监测，及时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控范围，依法打击滥用物质和非法催情剂的生产和流通。保持禁毒工作的高压态势，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作为吸毒人员戒治的重要措施，优化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布局，健全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衔接机制。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难以覆盖的地区继续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地方各级政府对辖区防治工作的责任，发挥各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协调作用。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防治相关投入政策，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生健康、疾控、工业和信息化、药品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强化信息通报和部门协同，加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原料药、成品制剂供需监测，采用政府采购、定点生产、药物轮储、将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医保等多种措施保障药物持续稳定供应。落实药物生产、流通和进口等环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核心技术和关键策略研究。完善艾滋病防治体系，强化防治工作“三医”协同发展，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和衔接，配齐配强防治专业人员，加大对防治人员的关心爱护，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卫生防疫津贴等有关津贴补贴政策。开展国际交流，健全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防治策略制定。

五、指导与评估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规划实施调研和指导，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指导评估，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一）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二）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商业航天、北斗等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以及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纳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

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详见附件2）。提高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25%提高至30%。

二、完善专项债券项目预算平衡

（三）优化专项债券额度分配。额度分配管理坚持正向激励原则，统筹考虑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支出需要，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管理水平，以及地方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合理分配，确保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区倾斜，提高专项债券规模与地方财力、项目收益平衡能力的匹配度。

（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对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专项收入难以偿还本息的，允许地方依法分年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确保专项债券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域平衡，省级政府承担兜底责任，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

（五）完善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制度。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标准化模板，依托信息系统统一项目实施方案要素和内容，减少中间环节和成本。简化财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严格要求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做好项目资料审核工作，公平、公正、客观出具中介报告。

三、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和管理机制

(六) 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下放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权限，选择部分管理基础好的省份以及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的地区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详见附件3）。试点地区滚动组织筛选形成本地区项目清单，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不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可立即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七) 打通在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绿色通道”。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以外的省份，完善项目审核“绿色通道”机制。对于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且需要续发专项债券的在建项目，无需重新申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可直接安排发行专项债券，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八) 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以外的省份，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机制。各地专项债券项目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两部门信息系统常态化报送，其中，应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的集中报送，并在次年2月底、5月底、8月底前分别完成该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全年项目的补充报送。两部门全年向各地开放信息系统，每年3月、6月、9月、11月上旬定时采集地方报送数据，并于当月内下发审核结果。

四、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九)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各地要在专项债券额度下达后及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提前安排发行时间，及时完善发行计划，做好跨年度预算安排，加强原有专项债

券、已安排项目同新发债券、新项目的有机衔接，统筹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和进度，做到早发行、早使用。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到期债券年度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发行期限，均衡分年到期债务规模。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在建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十) 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省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分工协作，层层压实责任，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十一) 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加快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信息系统，对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加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安排债券规模、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

五、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

(十二) 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登记处理方式，确保项目对应的政府负债和资产保持平衡。

(十三) 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完善专项债券偿还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专

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自审自发”试点地区要加快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抓好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对收入较好的项目，允许动态调整全生命周期和分年融资收益平衡方案，支持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六、加强专项债券监督问责

（十四）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遏制违规使用问题，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督促各地逐笔逐条建立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新发生违法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问题的“自审自发”试点地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停止试点。财政部要对试点地区加强跟踪检查，定期核查专项债券使用情况，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实施惩戒，选取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对不符合发行要求但已发行专项债券的地区，在以后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时予以扣减，省级政府要暂停相关市县在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绿色通道”。各级财政部门要对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地区，依法依规采取扣减限额、约谈通报、考核监督等方式严肃处理，并定期通报典型问题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专项债券的审计监督，继续将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的重要内容。

（十五）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优化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按规定及时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专项债务情况。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依法统一管理政

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监督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本地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机制，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鼓励地方谋划实施重大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管项目、财政部门牵头管资金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债券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财政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加强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十七）开展政策实施动态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机制等方面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适时动态调整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正面清单”。对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等试点政策，要及时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试点范围。做好专项债券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运用典型案例引导各地加强专项债券管理，提高政策实施效能。

- 附件：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一、完全无收益的项目	(二) 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
二、楼堂馆所	五、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
(一)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一般竞争性产业是指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供需平衡、竞争充分，且不存在足以影响价格的企业或消费者的产业领域。
(二) 党校（行政学院）；	
(三) 培训中心；	
(四) 行政会议中心；	
(五) 干部职工疗养院；	
(六) 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注：鼓励安排专项债券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但仅限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不得投向一般竞争性产业领域。
三、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城市政府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有需求的地区也可用于新增土地储备；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具体操作要求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一) 巨型雕塑；	
(二) 过度化的景观提升和街区亮化工程；	
(三) 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四) 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四、房地产等项目	
(一) 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	

附件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一、铁路	六、城市停车场
二、收费公路	七、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三、干线和东部地区支线机场	八、煤炭储备设施
四、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	九、城乡电网
五、货运综合枢纽	十、新能源

- 十一、水利
- 十二、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
- 十三、卫生健康
- 十四、养老托育
- 十五、供排水
- 十六、供热（含供热计量改造、长距离供热管道）
- 十七、供气
- 十八、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 十九、城市更新
 -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街区改造、老旧厂区改造
 - （二）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及其他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
- 二十、保障性住房

- 二十一、新型基础设施
 - （一）云计算、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
 - （二）铁路、港口、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
 - 二十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集成电路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
 - （二）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商业航天、北斗等相关产业基础设施
- 注：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 25% 提高至 30%。

附件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

- 一、省份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山东省（含青岛市）、湖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四川省。
- 二、承担国家重大战略地区
河北雄安新区。

国务院关于《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185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福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福州是福建省省会，东南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东南沿海对外开放门户、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以及海峡两岸融合发展、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州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2.1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6.7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82.05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71.7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000.63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40.31%；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8.0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深化海峡两岸交流合作，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福州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增强福清市区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协调联动。筑牢西部山地生态屏障，保护闽江、敖江、龙江等河流生态系统，提升罗源湾、闽江口、福清湾、江阴湾等河口海湾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系统保护和集约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优化现代都市农业空间布局，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保障现代海洋牧场建设的空间需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强化

国家航空、航运枢纽功能，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洋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严格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区空间管控。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体系，突出海滨城市、山水城市的特色风貌。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福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福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福州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 年 12 月 9 日

国务院关于《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 批 复

国函〔2024〕186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合肥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合肥是安徽省省会，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中部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合肥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合肥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5.1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8.5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28.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89.30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4.47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主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合肥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完善组团式城市布局，保护好组团间的绿楔和生态廊道，推动市域城镇协同发

展。统筹长江、淮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引江济淮生态廊道保护利用，整体提升巢湖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强化现代种业发展的空间保障。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大科学装置等科技创新发展的空间需求。建设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和国家铁路枢纽，提升物流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市紧凑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居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整体保护紫蓬山、南淝河等自然山水格局，保护合肥环城公园和包公祠、教弩台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合肥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安徽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合肥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合肥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2月9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江苏省兴化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国函〔2024〕18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申报兴化市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兴化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兴化市历史悠久、文化厚重，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地域特色鲜明，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缤纷多彩、活态传承，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

二、你省、泰州市及兴化市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保护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

求，深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与价值，系统开展考古调查和史料研究，厘清兴化古城的空间格局和发展脉络，明确保护的原则和重点，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编制实施好兴化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制定并严格实施保护管理规定，明确各类保护对象的清单以及保护内容、要求和责任。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摸清文物资源家底，加强文物保护，完善“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重视保护城市格局和风貌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保护；保护修复历史文化街区，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推动文物保

护单位开放利用，充分发挥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不得改变与名城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进行任何与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涉及文物的建设项目要依法履行报批程序。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对不履职尽责、保护不力，造成名城历史文

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监督问责力度。

三、你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要加强对兴化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国务院关于《太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192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太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太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太原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太原是山西省省会，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华北先进制造业基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太原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太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4.3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2.0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74.42 平方千米；城镇开

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35.42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9.94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协同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引领山西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带动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促进汾河两岸城市功能均衡发展，强化市域城镇间的协调联动。推动汾河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强太原东山、西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大对采煤塌陷区的整治修复力度，把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推进能源革命、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统筹起来，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提升铁路枢纽、物流枢纽功能，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加强水资源开源节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整体保护“两山对峙、汾水中流”空间格局，严格地下文物埋藏区空间管控。重点加强对汾河两岸和历史城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再现“锦绣太原城”的盛景。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太原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山西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太原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太原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2月15日

国务院关于《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193 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石家庄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石家庄是河北省省会，京津冀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华北商贸物流基地、华北先进制造业基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石家庄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石家庄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14.4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8.8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33.3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69.57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3.41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

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北京、天津、河北雄安新区的协同联动，加强石家庄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完善鹿泉、栾城、藁城、空港组团城市功能，统筹正定县保护和发展。筑牢太行山生态屏障，加强滹沱河等河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保护好岗南、黄壁庄水库等水源地，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需求，优化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布局。提升铁路枢纽、物流枢纽功能，强化航空港与陆路枢纽的功能衔接，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抗震减灾和洪涝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市紧凑布局，完善

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整体保护苍岩山等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加强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等红色文化遗产和工业遗产保护。加强对正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周边环境和滹沱河沿岸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严格地下文物埋藏区空间管控，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石家庄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河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2月15日

国务院关于《长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19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长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长沙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长沙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长沙是湖南省省会，长江中游地区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

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中部先进制造业基地、中部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沙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长沙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6.0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4.0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83.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308.67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40.35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度参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共同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加强长株潭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支持湖南湘江新区建成对外开放重要平台。保护好长株潭生态绿心和城镇组团间的生态廊道，整体提升湘江等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严格湘江及其洲岛的开发利用，筑牢大围山、凤凰山、莲花山等生态屏障。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

和土地使用，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加强物流枢纽、航空枢纽建设，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做好重大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市紧凑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融山、水、洲、城于一体的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整体保护岳麓山等自然保护地，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严格地下文物埋藏区空间管控。加强对城区特别是湘江两岸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塑造滨江山水城市特色风貌。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长沙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湖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长沙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

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长沙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2月16日

国务院关于《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1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昆明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昆明是云南省省会，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门户、西部先进制造业基地、国际旅游目的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

代化昆明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昆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62.8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52.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265.0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101.66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35.48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提高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其他城市的协调联动，引领滇中城市群协同发展，加

强昆明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推进安宁片区、空港片区产城融合发展，有序推进云南滇中新区发展。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进滇池、阳宗海等高原湖泊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改善入湖河流和湖体水质，加强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拓展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空间需求，优化旅游、商贸等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建设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航空枢纽，强化铁路枢纽功能，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加强水资源开源节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中国南方喀斯特（云南石林）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保护好以滇池为核心的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对滇池周边地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

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突出美丽春城和高原湖滨城市的特色风貌。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昆明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云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昆明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昆明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2月16日

国务院关于《哈尔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199 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哈尔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哈尔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哈尔滨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哈尔滨是黑龙江省省会，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东北先进制造业基地、向北开放门户、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国际冰雪旅游目的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哈尔滨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哈尔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74.2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8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701.8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22.97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75.62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

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东部沿海和京津冀地区的联系，加强哈尔滨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培育带动区域发展的增长极，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推动江北地区集约紧凑布局，提高市域城镇对村庄的辐射带动能力。系统保护小兴安岭和张广才岭生态系统，提升松花江流域生态系统质量，整体保护好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为黑土地保护营造稳定适宜的生态系统。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产业和冰雪经济发展的空间需求，为培育经济新动能、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就业创业提供空间保障。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强化铁路枢纽功能，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洪涝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整体保护太阳岛风景名胜、亚布力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加强对城市特别是松花江两岸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突出北国江城和国际冰雪文化名城的风貌。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哈尔滨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

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哈尔滨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浙江省义乌市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总体方案》的函

国办函〔2024〕9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浙江省义乌市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总体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原则同意《浙江省义乌市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支持义乌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推动进口贸易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推动完善跨境电商规则等方面先行先试，着力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加强内外贸一体化标准建设，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合作，创新支持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为我国转变贸易发展方式、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探索经验，为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作出更大贡献。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义乌市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强化任务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任务实施，指导义乌市做好各项改革探索的具体落地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重大风险识别及防范，做好风险管控和应对处置。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指导服务，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支持浙江省义乌市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帮助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巩固应用改革成果，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条件成熟的形成制度规范并复制推广，对未达预期的举措适时调整完善。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王宏志为国家能源局局长，免去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章建华的国家能源局局长职务。

任命刘三江为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免去赵民的国家邮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孙德立为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任命张应杰为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